

[采風 / 河南版]

郑州: 打造出彩新媒体

本报记者 冀天福 本报通讯员 安士勇



1月27日是鸡年除夕。已经是晚上9点多,当许多人和亲人围坐在一起吃团圆饭、一起收看央视春节联欢晚会的时候,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的编辑薛永松没有回信阳老家陪年迈的父母过年,他依然在编发郑州法院的微信报道。

为宣传报道好郑州两级法院执行干警的感人故事和丰硕成果,薛永松每天都沉浸在构思、选题、稿撰写件、图片处理中,在星星月亮的陪伴中度过了7天假期。7天编发微信18条,做到了春节假期官微不“打烊”,累计阅读量50万人次。

几年来,郑州中院认真研究新媒体环境下的信息传播规律,深刻把握新媒体环境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需要、新要求,主动适应新媒体环境下社会各界了解和监督司法的新特点、新动向,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打造了@郑州中院这张亮丽的新媒体名片。

让司法公开跃然“指”上

郑州中院院长于东辉早在2014年8月就适时提出郑州两级法院要以信息化为引领,专业化支撑,规范化为基础的现代化法院建设目标,为郑州法院各项工作注入创新的基因。郑州中院在司法公开上更是首当其冲,郑州中院官方微信专门在首页定制开发了开庭公告、执行信息公开、减刑假释案件公示、裁判文书公开专栏、投诉举报专栏,让司法公开跃然“指”上。

与此同时,郑州中院微博也不甘落后,在开设法院动态、案例报道等专栏的基础上大胆创新。2015年6月26日世界禁毒日,通过新浪微博@郑州中院视频直播了张某等5人走私运输毒品案庭审全过程,成功开创河南全省中级法院通过微博视频直播庭审实况的先河。不同以往的微博图文直播和网站视频直播,郑州中院此次开辟了一种全新的司法公开路径——“庭审微博视频直播”。广大网友只需进入新浪微博关注“郑州中院”,点击“司法公开”栏目就可以直接时时观看庭审进展,在案件审理

的时间段内,通过法官区、公诉人区、被告人区、辩护人区和旁听席等同步画面传送,能够在同一时间段,实时观看法庭内部庭审同步音频视频。庭审微博视频直播让微博司法公开在原有静态图文信息直播的基础上,强化了庭审动态感、现场感,保障了社会公众对案件审理的知情权,指尖上看庭审成为了真真切切的现实。首次视频直播当天,30多万人时时通过微博视频直播观看了庭审,当天话题讨论量达300万人次。

尝到甜头的郑州中院顺势而上,迅速联动郑州两级14家法院策划了3期“郑州法院阳光司法宣传周,百万网友看庭审”活动,微博视频直播了较透明、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息息相关并具有普法教育意义的57件案件庭审全过程,累计观看人数近4000万人次。网友“感恩”在评论时说:“郑州中院庭审微博视频的创举不仅仅让我能足不出户看庭审,更重要的是只要手机在手,无论身在何处观看庭审都无忧,真心为郑州中院的创新精神点赞。”

构建司法为民新平台

作为拥有几十万粉丝数量的微信、微博,郑州中院始终创新开展普法教育、新闻宣传、网民互动等工作的新路径,逐步成为法院司法便民、司法利民、司法为民的新载体、新窗口、新阵地、新桥梁。

普法宣传,打造学法用法的加油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郑州中院根据网友反馈和统计结果分析,精心设计了法律讲堂、法官说法、新法速递、以案说法、诉讼指南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栏目。同时,针对群众工作、生活不同领域涉法问题及社会热点,适时发布消费者3·15如何依法维权等专题;结合网友法律素养不高的特点开设说说法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专题,将群众急需的婚姻民间借贷、民间借贷、交通事故、赡养、劳动争议、合同的等法律常识时时传送到读者的手机上。网友“幸运草”评价说:“@郑州中院发布的法律常识,实用,通俗易懂,每天浏览已成为习惯,看后就像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用户至上,打造便民利民的连心桥。@郑州中院在首页开设了网上诉讼服务大厅、预约立案、开庭公告等便民利民专栏,定期发布档案卷宗查询须知、法官办公室场所及联系电话,诉讼费电子计算器、诉讼所需材料、诉讼风险提示等便民利民信息,让人民群众诉讼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律师黄先生由衷感叹:“郑州中院将司法便民切实落实

到行动上,在官微上开设专栏,公布所有办案法官的办公电话,让我们律师少跑了很多腿,确实方便多了。”

不得不提的是,@郑州中院2015年6月推出的“法官制服您穿对了吗”,对法官夏装着装要求,文件依据、着装示范,以图文并茂、幽默风趣的语言进行权威详细解读,在法律界中引起强烈反响,被法眼观察等近100家微信公众号转发,累计阅读40余万人次,有效解决了法官夏装着装不规范问题。

有求必应,打造为民惠民的服务点。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郑州中院不仅是一个便民的平台,更是一个惠民的窗口。郑州中院官方微信在首页开设了投诉举报、法官判后答疑等解决群众问题的惠民专栏,每天安排专人接收和处理网友投诉、举报及咨询,建立了“受理、登记、交办、督察、反馈、回访”等一整套工作机制。一天,一位网友在微信后台留言反映不知道她见到的主管法官哪一天到信访接待室接访,希望编辑帮忙。官微编辑立即协调有关庭室将当月院领导信访值班日程表发布到了官微上,让群众明白白依法信访。半个月后该网友后台留言称赞说:“你们的速度,真的让我意外又感动!从来没有一个单位以这么快的速度回复和处理一个信访刺痛的问题!对贵院的开明、包容、努力、真诚和效率,我真的非常感谢。”截至目前,郑州中院官微网友留言达38244条,回复38328条,做到了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让司法公开跃然“指”上

开辟了一种全新的司法公开路径——“庭审微博视频直播”。庭审微博视频直播让微博司法公开在原有静态图文信息直播的基础上,强化了庭审动态感、现场感,保障了社会公众对案件审理的知情权,指尖上看庭审成为了真真切切的现实

构建司法为民新平台

根据网友反馈和统计结果分析,精心设计了法律讲堂、法官说法、新法速递、以案说法、诉讼指南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栏目,开设了网上诉讼服务大厅、预约立案、开庭公告等便民利民专栏,定期发布档案卷宗查询须知、法官办公室场所及联系电话,诉讼费电子计算器、诉讼所需材料、诉讼风险提示等便民利民信息

树立司法公正新形象

及时发布重大工作部署、人事任免、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进展情况等,把自己在“做什么、怎么做、为何做”等群众关切的信息通过官微公开,有效弥补了传统沟通渠道不及时、不通畅和信息面窄等问题

先后策划了党员法官、军转法官、女法官、民事法官、刑事法官、执行法官、法官故事等大型法官风采专题35期,推出文章、“H5”共计194篇,全方位全视角立体化展示不同岗位不同经历法官的工作学习生活

递交人民满意的答卷

形成了微信、微博相互协同,相互补充的两位一体的新媒体布局。经过几年快速发展,郑州中院官微,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截至2017年2月12日已拥有近5万粉丝,单篇最高阅读量30余万人次

盛方奇 制图

树立司法公正新形象

经过几年的苦心经营,郑州中院官方微信已经成为传播法院好声音,讲述法治好故事,弘扬司法正能量的官方大V,在树立法官和法官良好形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报道法院动态,树立公开透明形象。郑州中院官微紧密围绕院党组决策部署,开展重大活动宣传,及时发布重大工作部署、人事任免、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进展等情况等,把自己在“做什么、怎么做、为何做”等群众关切的信息通过官微公开,有效弥补了传统沟通渠道不及时、不通畅和信息面窄等问题。2016年以来,微博直播了破解执行难的“百日风暴”、“雷霆行动”、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家事审判、刑事速裁、小额诉讼、行政案件异地管辖等重大事项20余次,发布信息1768条,让社会各界第一时间了解郑州法院动态。微信以突破案多人少、破解执行难为题,先后推送干警加班加点图片3583张,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1.6万余条,总阅读量达1000万人次,在当地社会产生广泛影响。先后有近100名“老赖”迫于曝光的压力,主动到当地法院履行义务,履行金额达300余万元。特别是在2016年郑州市两会期间,该院官方微信推出了32期微信,以“H5”、图文、图表等对该院人大工作报告进行立体剖析解读,受到代表、委员的一致好评,纷纷称赞其形式新颖,是审议法院工作报告的“有力帮手”。代表委员纷纷议论:“通过小小手机就能简便、快捷地了解到郑州法院系统过去一年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做出的不懈努力 and 大量辛勤付出,他们是好样的。”

展示法官风采,树立公正廉洁形象。郑州中院官微始终以展示法官风采,树立法官公正廉洁形象为己任。先后策划了党员法官、军转法官、女法官、民事法官、刑事法官、执行法官、法官故事等大型法官风采专题35期,推出文章、“H5”共计194篇,全方位全视角立体化展示不同岗位不同经历法官的工作学习生活。

2016年6月,该院党组专题研究如何在微信上展示两级法院优秀干警的风采,最终策划了郑州法院2015年度“十大杰出法官”、“十大优秀法官”、“十大基层法官”评选活动,将所有候选人的事迹在官方微信上展示,由粉丝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占比权重为40%,当期微信阅读量突破30万人次,大大提升了法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5年国家宪法日,在与新浪微博联合策划的“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大型宣传活动中开设法官风采宣传专题,以3D形式立体展示了郑州两级法院的134名优秀法官风采,互动观看人数累计近1.1亿人次。网友纷纷留言:“没想到郑州法官这么多才多艺;以前真不知道法官这么辛苦,待遇这么低,郑州法官好样的,简直可以自豪,吐的是奶。”不知不觉间,廉洁、文明、高效、专业、可敬的法官形象悄然树立。

递交人民满意的答卷

早在2014年3月,当很多人还痴迷于微博的魅力而对微信不屑一顾时,郑州中院党组准确看到了微信爆发的巨大潜能,果断开通了郑州中院官方微信@郑州中院。至此,郑州中院官方微博成了微信、微博相互协同,相互补充的两位一体的新媒体布局。经过几年快速发展,郑州中院官微,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截至2017年2月12日已拥有近5万粉丝,单篇最高阅读量30余万人次;编排数量由初创时的每周一至两期,发展到现在在一天365天不间断,节假日不“打烊”,累计发布785期,推文文章3926篇;稿件由依托转载,鼓励原创,向原创为主、转载为辅发展。

2015年以来,郑州中院官微在法制网、检察日报、人民网三大平台发布的微信排行榜中,同时稳居全国法院前8名,26次全国法院第一,48次全国法院第二,在全国法院叫响

了郑州中院微信品牌。与此同时,郑州中院微博也快速发展,影响力、粉丝数也节节攀升,在人民网发布的双微排行榜中,稳居全国法院前列。全国法院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法院庭室微博视频直播最佳组织奖、河南省十大政务微信影响力奖、河南省政务微博创新应用奖、河南省政务微博最具亲民风范奖等一个又一个奖项纷至沓来。

郑州中院官微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一年365天不休,每天都创造性地开展着互动交流、法律普及、司法宣传等工作,展示着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良好形象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具体行动,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有问题@郑州中院,有困难@郑州中院”已成为广大网友共识。

公告

- 人民法院报2017年3月21日(总第6955期)**
-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余春莲申请宣告余汉华死亡一案,经查:余汉华,男,196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五村138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5196008263618,于2004年12月27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十二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余汉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 【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蔡斌申请宣告罗桂芳死亡一案,经查:罗桂芳,女,1970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汉阳区七里庙碧苑一期4栋1单元701室,公民身份号码:420123197011161126,于2012年11月18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罗桂芳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 【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艳申请宣告陈健婆死亡一案,申请人陈艳称:陈健婆,男,1973年10月5日生,与申请人陈艳系叔侄关系,于1999年至今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健婆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健婆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健婆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艳将依法裁判。
 - 【湖北】赤壁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2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清平申请宣告夏建斌死亡一案,申请人杨清平称,申请人杨清平与被申请人夏建斌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夏建斌于1996年12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四年,遂申请宣告夏建斌死亡。下落不明人夏建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夏建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夏建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徐志凡情况,向本院报告。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永仁申请宣告王彦琴失踪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甘1022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甘肃】环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林宁申请宣告鞠立伟失踪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湘0528民特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宣告鞠立伟失踪,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湖南】新宁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陈春富申请宣告陈春富死亡一案,经查:陈春富,男,1958年4月8日出生,汉族,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5栋31号,公民身份号码110107580408031,陈春富于1992年2月1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陈春富本人应在公告期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其他知悉陈春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陈春富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春富死亡。**【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兵辉申请宣告胡桂秀失踪一案,申请人周兵辉称,被申请人胡桂秀于2014年10月29日起下落不明,现已满2年以上,下落不明人胡桂秀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胡桂秀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桂秀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桂秀情况,向本院报告。**【贵州】织金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曹雪怡、曹欣怡、曹佳怡申请宣告王冬梅失踪一案,经查:王冬梅,女,生于1990年12月26日,汉族,农民,身份证编号为:411381199012267929,住河南省郑州市白芦乡廖陵村曹李洼10号,系申请人曹雪怡、曹欣怡、曹佳怡的母亲,其于2013年6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冬梅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郑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月、刘子鑫申请宣告刘荣华失踪一案,经查:刘

荣华,女,生于1980年5月5日,汉族,农民,身份证编号为:412931198005052183,住河南省郑州市汲滩镇张桥村,系申请人刘月、刘子鑫的母亲,其于2011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荣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周在康、周琦、周婉琦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周廷忠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周廷忠,男,汉族,1974年1月18日出生,住河南省辉县市峪河镇六街村,身份证号:41078219740118245X,于2013年2月25日鑫日88号货船在连云港1号锚地抛锚时被发现失踪,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周廷忠自即日起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或知悉周廷忠生存现状的人将其所知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宣告周廷忠死亡。**【河南】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云龙申请宣告赵海文死亡一案,申请人赵云龙称,被申请人于2012年6月23日因病自家中走失,被申请人赵海文现下落不明已满五年,至今未归,故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被申请人赵海文死亡。下落不明人赵海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海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海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海文情况,向本院报告。**【黑龙江】呼玛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白天茹申请宣告许艳红失踪一案,经查:许艳红,女,198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巴彦村,身份证号码:152202198302100627,于2013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许艳红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单国云申请宣告徐志凡死亡一案,申请人单国云称,2011年10月30日徐志凡因抑郁查出后下落不明,至今无音信,历时近五年。下落不明人徐志凡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徐志凡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徐志凡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徐志凡情况,向本院报告。**【黑龙江】铁力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彭晓莹申请宣告李元翠失踪一案,经查:李元翠,女,197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洞口县人,农民,公民身份号码:430527197404294244,原住洞口县又兰镇凤溪村2组15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元翠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付乔申请宣告陈利举死亡一案,申请人陈付乔称,下落不明人陈利举系申请人陈付乔的儿子,陈利举因精神疾病于2002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2005年3月3日常德市鼎城区公安局许家桥派出所注销陈利举户口,下落不明人陈利举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利举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利举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利举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葛高申申请宣告葛便芳死亡一案,经查:葛便芳,女,汉族,1965年2月23日出生,居民身份号码320523196502236763,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村家7-5号,于1980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葛便芳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冯明申请宣告王雷萍死亡一案,经查:王雷萍,女,汉族,1958年6月6日出生,居民身份号码320523195806060221,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于1990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雷萍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崔文学申请宣告康义杰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刃义杰,女,1956年3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洼县清水镇清河村三组223,公民身份号码为21112119560308008X,自2011年11月份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康义杰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辽宁】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何红申请宣告郝庆江死亡一案,经查:郝庆江,男,196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将军派出所十委十七组柳河街5号楼1单元402号,身份证号码:

210402196410050918,自1997年11月起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郝庆江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辽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11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孟宪芬申请宣告孟显明死亡一案,申请人孟宪芬称,其与被申请人孟显明系同胞兄妹,孟显明于1998年无故离家出走,至今未归,故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被申请人孟显明死亡。下落不明人孟显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孟显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孟显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孟显明情况,向本院报告。**【内蒙古】巴林右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向丽申请宣告曹阳失踪一案,经查:曹阳,男,197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于2014年8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曹阳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2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凤斌申请宣告李兴海失踪一案,申请人王凤斌称,于2014年5月26日电话失去联系。下落不明人李兴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兴海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兴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兴海情况,向本院报告。**【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家瑞申请宣告高长品死亡一案,经查:高长品于2009年2月9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高长品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朱永富申请宣告朱亚雄死亡一案,经查:朱亚雄于2006年3月1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朱亚雄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谢兴智申请宣告周天安死亡一案,经查:周天安,男,1963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32弄112号,身份证号码:31010619630516203X,于2004年1月7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天安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